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7元/股（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2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1.7元/股”），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并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3%。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2019-109、2020-001、2020-008、2020-01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3、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829,8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最高成交价为 1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181,455.79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金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7,014,3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4,513,600股（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753,5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